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技佐 黃淑娟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32

電子信箱：gina20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0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87150000I_1140102429_ATTACH1.jpg、
387150000I_1140102429_ATTACH2.jpg)

主旨：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敬請貴單位轉知所轄鄰里或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配合「不燒紙錢、以功(米)代金或紙錢減量集中燒」之環保祭祀措施，並加強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燃燒、融化…，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以下罰鍰。
- 二、另有研究資料指出，每焚燒1公斤的紙錢會產生1.5公斤的二氧化碳，而且還會衍生多種對人體有害的空氣污染物，如一氧化碳、苯、甲苯、粉塵等危害呼吸道之揮發性污染物，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皆會造成負面影響。
- 三、「環保祭祀」不但可以減少因焚燒紙錢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也可避免火災等公安意外的發生，為鼓勵民眾不燒紙

民政課 收文:114/08/08



A71140023236 有附件



錢，將購買紙錢的費用改採環保公益「以功代金」的方式捐款幫助弱勢團體，也就是透過附件海報，用手機掃描QR-CODE隨手做公益，或前往四大超商平台事務機之代收操作方式，選擇「台中以功代金」，讓傳統焚燒紙錢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行為改為愛心捐款添福報且對環境友善的方式進行祭祀，讓市民朋友共添福氣與功德。

四、為了讓「環保祭祀」造福更多弱勢團體，本市已媒合多家社福團體加入「台中以功代金」，其中包括家扶、創世、瑪利亞、弘毓、唐氏症、家扶等基金會，以及台中啟智協會、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等8處，讓市民朋友的環保祭祀有更多的選擇，共同朝向不燒紙錢、愛心捐款、降低空污、增添福報的環保祭祀新觀念邁進。

五、「以功代金」的善舉亦可同步下載功德狀，除了可以助弱勢、耕福田，同時也可以積福德、降空污；相關疏文內容之需求，以及四大超商「以功代金」代收操作流程，可至本局紙錢減污網站(網址：<https://www.epb.taichung.gov.tw/17066/17822/17868/2920359/2920363/2938692/post>)下載查詢。

六、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及守護民眾健康，請貴單位轉知所轄鄰里或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協助宣導鼓勵民眾環保祭祀措施，如仍有焚燒紙錢之需求，請配合本局紙錢集中燒4大步驟如下：

(一)請貴單位轉知所轄鄰里或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規劃設置紙錢集中處及張貼以功代金海報並妥善保管，公告及宣導民眾配合紙錢源頭減量措施。

(二)清運之紙錢請民眾配合以袋子或紙箱簡易綑綁放置(勿以黑色袋子包裝)，並請勿將非紙錢的物品放入，如：未燃盡之香枝，避免有安全疑慮。

(三)清運時間請逕於清運前3至7天向所在地清潔隊申請預約，本市各區清潔隊電話可至本局環保祭祀宣導網(<https://temple.epb.taichung.gov.tw/>)中查詢。

(四)各區清潔隊將紙錢收集後載運至本市已淨爐過之指定處集中煉化處理。

七、中元普渡將至，惠請加強宣導民眾配合本市環保祭祀政策，共同為環境及維護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八、隨函檢附旨揭宣導海報及功德狀各1式，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鄰里或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相關單位獲得上開訊息，讓各界共同響應紙錢源頭減量政策，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正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29區區公所

副本：家扶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含附件)、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含附件)

